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1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

应尔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现行医保政策体系方面

2016年，我市印发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慈政发〔2016〕41号），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对解决困难人员就医保障和尽量避免因病致贫等情况作了制度设计。一是为困难人员参加医保提供保障，目前我市对重点优抚对象、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低保对象、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对象、国家供养对象（包括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及孤儿）五类人员的个人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补助50%。二是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统筹年度内，参合人员住院和特殊慢性疾病门诊发生的医药费用，按合作医疗政策规定补偿后，对其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2.5万元的部分，由大病保险按55%给予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民政部门对大病保险补助后符合条件的参合患者再进行医疗救助。

另外，我市还建立了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制度。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14〕90号），对医疗救助对象，其门诊治疗所产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基本医疗费用按照住院救助比例予以救助。

对代表提出的小额人身（意外）保险，我市慈政发〔2013〕81号对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列入机构强制保险范畴。五保集中供养指定机构相应投保费用实行政府全额补助；公办养老机构及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托养老人安全责任保险费给予财政补助50%；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托养老人安全责任保险费给予财政补助30%。2018年，甬政发〔2018〕72号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推进“保险+基金+服务”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其他老年人参保实行自主缴费。另外，目前我市对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二、推进保险创新建设方面

关于代表提到要求“制定‘慈溪市小额人身保险指导意见’，统一保障水平，统一服务标准，建立起政府搭台，村级组织、村民等方式自愿出资的自付费型政保业务”的政策建议，我市已于2011年9月试点运行龙山镇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并于2013年7月进行保险互助社升级扩面，在龙山镇成立了全国首家镇级保险互助联社，同时在2018年，龙山农村保险互助联社和龙山镇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引进了第三方保险机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明确在试点深化阶段享受保费政府补贴政策，具体为:宁波市（20%）、慈溪市（20%）、龙山镇（10%）三级政府的保费补贴比例为50%，村集体补贴比例不高于30%，村民自付比例不低于20%。经过一年的运行，互助社承保、理赔流程得到优化完善，互助社治理、产品设计、风险管理、业务运营、品牌宣传等方面也成效显著，整体参保率达到82.01%，2018年宁波和慈溪两级财政共补助资金117.24万元。

同时，根据《关于优化金融产业政策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18〕114号）精神，2019年市财政继续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保险互助社试点经费，推动保险互助社试点扩点扩面，提升试点成效。

关于代表的建议，市财政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参谋研究，在下一步的配合政策制定中建议考虑。

　　　　　　　　　　　　　慈溪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9日

　　联 系 人：周红亚

　　联系电话：63837021